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

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3]78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继续为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期的运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继续作为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二个保本期，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修改了《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最新《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进行公告。

一、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5 日（含）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含），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含），其中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仅开放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 年 10 月 18 日为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的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过渡期将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 37 亿元人民币，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规则

（一）到期操作的形式

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入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 1：《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可转入的基金名单》，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即转入下一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含）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

（四）到期操作赎回和转换的处理原则

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五）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对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将默认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即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由本基金管理人为该部分基金份额办理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手续。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六）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七）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 50% 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

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二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过渡期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18日（含），其中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17日仅开放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10月18日为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的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过渡期将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过渡期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过渡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为过渡期申购。

过渡期申购的指定期限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模”）的上限为 37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最终确认的合计规模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

在过渡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的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7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在过渡期内，若预计次日（T+1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接受的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7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若合计规模未超过 37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合计规模超过 37 亿元，则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申购费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

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规模控制方法和流程、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 50%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含），其中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为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将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

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保本期为 3 年，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9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相应调整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日的三年后对应日。

（一）保本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型后的“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当期保本期内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但不开通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过渡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 50%保持为现金形式，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 50%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4、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本次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7、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日

附件 1：《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可转入的基金名单》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 (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 (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 (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 (4)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 (5)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 (6)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531008；C 类份额：530008）；
- (7)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530009；C 类份额：531009）；
- (8)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 (9)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 (10)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 (11)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 (12)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 (13)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530017，C 类份额：531017）；
- (14)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 (15)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 (16)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530020；C 类份额：531020）；
- (17)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530021；C 类份额：531021）；
- (18)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 (19)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0207；C 类份额：000208）；

- (20)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 (21)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 (2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 (23)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 (24)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 (25)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 (2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 (27)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 (28)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 (29)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 (30)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 (31)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 (32)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 (33)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 (34)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 (35)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 (36)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7）
- (37)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58）
- (3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948，C类份额：001949）
- (39) 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 (40)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81）
- (41)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78）
- (42) 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73）
- (43) 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85）
- (44)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52）

附件2：《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的销售机构名单》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网址：<https://www.lufax.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